

**七七一(八).各專門機關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  
對於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  
金條例之申訴事項之管轄權問題**

**大會**

一. 備悉祕書長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八(七)第四段規定所提具之臨時報告書<sup>17</sup>；

二. 請祕書長經由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就有關專門機關主管機構對於大會建議請其於遇有關指控違反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申訴事項時接受聯合國行政法庭管轄權一事所採行動，作進一步之報告。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七七二(八).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之  
修正**

**大會**

業已審議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就該條例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須作之修正與增補所提之建議<sup>18</sup>，

一. 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之修正與增補，並決定經此修正後之條文應自一九五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二. 照本決議案附件所載，核准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之修正，並決定經此修正後之條文應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三. 決定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十一條應暫保持原狀，並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重行檢討該條之規定，向大會第十屆會具報。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四五八次全體會議。

**附 件**

**修訂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

**修訂第五條**

**殘廢津貼**

除須遵照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b)款及第十六條之規定外，參與人於年滿六十歲前，如因身體上

或心神上之嚴重損傷，經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認為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在此種殘疾持續期間支領殘廢津貼，但以不違反第九條之規定為限。此項殘廢津貼之發給方法與退休金同，其數額為參與人最後平均薪給之六十分之一之十分九乘其繳款期間年數之積，但繳款期間在三十年以上者仍以三十年計。此項殘廢津貼不得小於下列二者中之數額較小者：

(a) 最後平均薪給之十分三；

(d) 假定該參與人繼續服務至六十歲而其最後平均薪給不變時所應得退休金金額之十分九。

**修訂第七條**

**死亡卹金**

一. 以不違反本條例第九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為限，已婚男性參與人死亡，其遺孀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除下開第三項規定之情形外，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原可領取殘廢津貼時所應領取數額之半；但如參與人死亡時年滿六十歲，則遺孀卹金之數額為參與人在死亡之日如原可依第四條之規定退休時所應領退休金數額之半。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二. (a) 遇有已婚男子為本條例第四條所規定之退休金之受領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為該受領人在會員組織服務終止時之妻，得領受遺孀卹金，其數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退休金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如死者生前退休時曾依第四條之規定將其應得退休金之一部分折合整筆款項一次領取者，其遺孀所得卹金為該員服務終止時應得退休金總額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b) 遇有已婚男子為殘廢津貼之領受人者死亡時，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前六個月為其妻，得領受遺孀卹金，其金額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但下開第三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c) 雖有上開(b)款之規定，死者生前係因意外事故，或因在不衛生之地帶服務，健康受損以致殘廢者，其遺孀如在該員得領殘廢津貼時為其妻，即得領受遺孀卹金，其金額亦為死者亡故時所領殘廢津貼之半數。遺孀再婚，此項卹金即行停發。

三. 遺孀得領受上開第一或第二項所規定之卹金者，如其年齡小於死者二十歲以上，其每年所領之卹金數額應予減少，以便卹金之實值為年齡較死者小二十歲之遺孀應領卹金數額之保險等值。

<sup>17</sup> 參閱文件 A/2463。

<sup>18</sup> 參閱文件 A/2422。